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3 財調 0073	<p>◆其他績效</p> <p>本案係乾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訴中油公司於招商階段圖利某特定廠商，經本院調查認為本案 LPG 經銷商甄選要點第三點第（二）項有關「儲氣槽：應備置二座以上，其總容量不得少於平均日銷量之十倍」係說明經銷商與中油供氣工廠相連之儲氣槽應備置兩座以上，尚無限制或規定「其他地點之儲氣槽可否合併列入總容量內計算」，另同要點第三點第（一）項有關「管線：應鋪設接收氣源專用管線至本公司供氣工廠邊界」，其用意即中油供氣工廠產出之液化石油氣可藉由管線直接輸送至經銷商位於該廠區之儲氣槽，尚無限制或規定「其他地點之儲氣槽皆需以管線相連」；且經洽中油公司表示，LPG 經銷商市場具區域性與運輸性，各經銷商除設置與供氣工廠相連之儲氣槽外，尚有設置於其他地點之儲氣槽作為 LPG 經銷市場佈局之用，亦為當時 LPG 市場客觀環境現況云云，可知中油公司於本案 20 年前之時空背景尚已多方考慮，該公司亦表示未來倘再辦理 LPG 經銷商甄選，將更審慎處理，俾免類似經銷商誤解而致多次陳情。故本案經調查後，除可澄清陳訴人所陳訴之事，並促該公司與提出異議之經銷商應加強溝通，將可維公營事業之形象。</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3.08.11 第 5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結案 存查。</p>